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匯理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5）

### 董事會會議日期

長城匯理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會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舉行，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其刊發，以及考慮宣派末期股息（如有）。

承董事會命  
長城匯理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宋曉明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宋曉明先生、宋詩情女士及蘇從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鍾文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仲飛先生、趙勁松先生及劉承蹙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亦會於本公司網站[www.kingforce.com.hk](http://www.kingforce.com.hk)刊載。